

股票代碼：6246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3 號 7 樓

電話：(02)2299-0175

§ 目 錄 §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 部門資訊.....	44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志 龍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388,430 仟元，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43%。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六.(二)。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文 彬

陳文彬



會 計 師 : 陳 裕 勳

陳裕勳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148,099	16	\$ 112,47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5,797	1	3,44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	22,679	2	38,21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	388,430	43	509,199	5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二).八	49,972	6	18,728	2
130x	存貨	四(八).六(三)	130,985	15	106,304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044	2	32,10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0,006	85	820,463	8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四(十一).六(四).八	115,814	13	113,748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四(十一)	289	-	1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四)	565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14,682	2	15,56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05	-	1,2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3,655	15	130,676	14
1xxx	資產總計		\$ 893,661	100	\$ 951,13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272,215	30	\$ 301,193	32
2150	應付票據		60	-	-	-
2170	應付帳款		185,856	21	226,117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46,078	6	36,280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三).六(六)	1,289	-	1,3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	-	10,6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9	-	2,4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6,777	57	577,947	6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四)	56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七)	2,475	-	3,2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4	-	3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24	-	3,549	-
2xxx	負債總計		510,001	57	581,496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95,742	33	284,367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25,700	3	25,700	3
3300	保留盈餘	六(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54	1	9,48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56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263	6	67,144	7
3400	其他權益	四(四).(七).六(九)	(22,155)	(2)	(17,056)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九)	-	-	-	-
3xxx	權益總計		383,660	43	369,643	3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3,661	100	\$ 951,139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壁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五).六(十)	\$ 1,045,602	100	\$ 1,028,630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八).六(三)	(834,087)	(80)	(848,860)	(83)
5900	營業毛利		211,515	20	179,770	17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8,273)	(3)	(23,003)	(2)
6200	管理費用		(93,130)	(9)	(86,14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928)	(3)	(35,084)	(4)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177)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508)	(17)	(144,230)	(14)
6900	營業利益		30,007	3	35,5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8,370	1	6,4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360)	-	(2,894)	-
7510	利息費用		(12,171)	(1)	(10,54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1)	-	(7,023)	(1)
7900	稅前淨利		25,846	3	28,517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六).六(十四)	(6,390)	(1)	(2,854)	-
8200	本期淨利		19,456	2	25,663	2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	-	(4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983	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3)	(1)	(16,78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15	-	2,8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2,012	3	(14,3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468	5	\$ 11,318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56	2	\$ 25,66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9,456	2	\$ 25,663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468	5	\$ 11,31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1,468	5	\$ 11,318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6		\$ 0.94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壹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500	-	\$ -	\$ -	\$ 94,879	\$ 94,879	\$ (2,292)	\$ (829)	\$ -	\$ 309,258	\$ -	\$ 309,258
現金增資	22,690	24,278	-	-	-	-	-	-	-	46,968	-	46,968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9,488	-	(9,488)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500	-	-	-	(43,500)	(43,500)	-	-	-	-	-	-
股票股利	-	-	-	-	25,663	25,663	-	-	-	25,663	-	25,663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410)	(410)	(13,935)	-	-	(14,345)	-	(14,345)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其他(員工酬勞轉增資)	677	1,422	-	-	-	-	-	-	-	2,099	-	2,0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4,367	\$ 25,700	\$ 9,488	\$ -	\$ 67,144	\$ 76,632	\$ (16,227)	\$ (829)	\$ -	\$ 369,643	\$ -	\$ 369,64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4,367	\$ 25,700	\$ 9,488	\$ -	\$ 67,144	\$ 76,632	\$ (16,227)	\$ (829)	\$ -	\$ 369,643	\$ -	\$ 369,64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37,154	37,154	-	(37,154)	-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84,367	25,700	9,488	-	104,298	113,786	(16,227)	(37,983)	-	369,643	-	369,643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2,566	-	(2,566)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056)	(17,05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56	(11,375)	(11,375)	-	-	-	-	-	-
股票股利	11,375	-	-	-	19,456	19,456	-	-	-	19,456	-	19,456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43)	(43)	(5,928)	-	-	(5,928)	-	(5,928)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451)	(37,451)	-	37,983	-	532	-	5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7,451)	(37,451)	-	-	-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95,742	\$ 25,700	\$ 12,054	\$ 17,056	\$ 55,263	\$ 84,373	\$ (22,155)	\$ -	\$ -	\$ 383,660	\$ -	\$ 383,66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聖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846	\$ 28,5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499	17,385
攤銷費用	132	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5,177	-
利息費用	12,171	10,547
利息收入	(586)	(3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01	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106)	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631	(15,68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190	(120,6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854)	35,257
存貨(增加)減少	(26,648)	(17,634)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495	5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96	(24,91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795)	40,7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629	(15,4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75)	(15,48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12)	(689)
支付所得稅	(4,17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2,476</u>	<u>(76,9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16)	(27,1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9	479
取得無形資產	(301)	(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77)	638
收取之利息	586	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883)</u>	<u>(25,8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46,968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420)	48,872
償還長期借款	(10,614)	(23,42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4)	-
支付之利息	(12,171)	(10,5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8,319)</u>	<u>61,86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46)	(11,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628	(52,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471	164,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099</u>	<u>\$ 112,471</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1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 月經主管機關獲准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背光模組、變壓器及光源組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他處理。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39	IFRS9	IAS39	IFRS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2,471	\$ 112,471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45	3,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
質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252	18,25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47,885	547,885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	\$ -	\$ 37,154	\$ (37,154)			(1)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重分類	-	-		-	-	-	-			(1)
	-	-		-	-	37,154	(37,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8,608		678,608	-	-	-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39)重分類	678,608	(678,608)		-	-	-	-			(2)
	678,608	-		678,608	-	-	-			
合 計	\$ 678,608	\$ -		\$ 678,608	\$ 37,154	\$ (37,154)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37,154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7,154 仟元。
- (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 - 流動(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 -	\$ 1,912	\$ 1,912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 債)	1,912	(1,912)	-
負債影響	\$ 1,912	\$ -	\$ 1,912

(二) 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長期預付租賃款	\$ 15,177	\$ (15,177)	\$ -
使用權資產	-	25,840	25,840
資產影響	\$ 15,177	\$ 10,663	\$ 25,840
租賃負債-流動	\$ -	\$ 1,745	\$ 1,7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8,918	8,918
負債影響	\$ -	\$ 10,663	\$ 10,663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制。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簡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備註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Hexel	一般電子零件商品買賣	99.99%	99.99%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Gold Record	投資事業	100%	100%	
Gold Record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東莞華龍公司	背光模組及變壓器之產銷業務	100%	100%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	台龍昆山公司	光源組等之產銷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107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一)。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各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 1-25 年、機器設備 2-10 年、倉儲設備 5-10 年、運輸設備 4-6 年、辦公設備 1-6 年、租賃設備 3 年、其他設備 1-6 年、租賃改良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低者。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

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

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子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盈餘分派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十八)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12	\$ 1,03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7,087	111,435
	<u>\$ 148,099</u>	<u>\$ 112,471</u>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分別為 15,842 仟元及 18,252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二）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63,510	\$ 558,015
減：備抵損失	(75,080)	(48,816)
	<u>\$ 388,430</u>	<u>\$ 509,199</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50,154	\$ 52,207
減：備抵損失	(182)	(33,479)
其他應收款淨額	<u>49,972</u>	<u>18,728</u>

民國 107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超過18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70,764	\$ 17,452	\$ 1,809	\$ 776	\$ 160	\$ 877	\$ 71,672	\$ 463,5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29)	(1,725)	(180)	(194)	(40)	(440)	(71,672)	(75,080)
攤銷後成本	\$ 369,935	\$ 15,727	\$ 1,629	\$ 582	\$ 120	\$ 437	\$ -	\$ 388,430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IAS 39)	\$ 48,816	\$ 33,479	\$ 82,29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期初餘額(IFRS 9)	48,816	33,479	82,29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5,177	-	25,177
本期實際沖銷	-	(33,302)	(33,302)
外幣換算損益	1,087	5	1,092
期末餘額	75,080	182	75,26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針對 A 公司之逾期帳款 27,132 仟元，提起民事訴訟，並全數提列備抵損失，目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 Fortunate Bay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雙方簽訂和解書時除帳，Fortunate Bay Limited 無須支付剩餘價款，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 33,302 仟元與備抵損失 33,302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以下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464,633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	
逾期 0—30 天	32,035
逾期 31—60 天	5,563
逾期 61—90 天	5,588
逾期 91—120 天	1,353
逾期 121—180 天	27
逾期 180 天以上	-
小計	44,566
合計	\$ 509,199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56,998	\$ -	\$ 56,998
迴轉呆帳	(1,012)	-	(1,012)
沖銷	(2,804)	-	(2,804)
外幣換算損益	(4,366)	-	(4,366)
重分類	-	33,479	33,479
期末餘額	\$ 48,816	\$ 33,479	\$ 82,295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8,036	\$ 27,970
製 成 品	42,951	21,849
在 製 品	9,627	5,594
原 物 料	57,134	37,478
在途存貨	20,737	20,342
合 計	138,485	113,233
減：備抵存貨跌價	(7,500)	(6,929)
淨 額	\$ 130,985	\$ 106,304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32,566	\$ 846,0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55	1,405
報廢損失	3,296	3,309
轉其他費用	(2,530)	(1,882)
營業成本	\$ 834,087	\$ 848,860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35,690	\$ 42,838
機器設備	54,890	45,105
運輸設備	155	254
辦公設備	1,376	1,280
其他設備	19,961	10,22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742	14,044
合 計	\$ 115,814	\$ 113,748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7,751	\$ 208,371	\$ 978	\$ 12,342	\$ 110,432	\$ 14,044	\$ 543,918
增 添	-	16,007	-	640	1,766	4,703	23,116
處 分	(222)	(20,620)	-	(867)	(15,946)	-	(37,655)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4,958)	(5,225)	(25)	(289)	(2,769)	(352)	(13,618)
重分類	-	3,515	-	-	11,138	(14,653)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2,571	\$ 202,048	\$ 953	\$ 11,826	\$ 104,621	\$ 3,742	\$ 515,761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154,913)	\$(163,266)	\$(724)	\$(11,062)	\$(100,205)	\$ -	\$(430,170)
折 舊	(6,157)	(7,854)	(94)	(482)	(2,912)	-	(17,499)
處 分	222	19,764	-	823	15,906	-	36,715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3,967	4,198	20	271	2,551	-	11,00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6,881)	\$(147,158)	\$(798)	\$(10,450)	\$(84,660)	\$ -	\$(399,947)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2,224	\$ 203,321	\$ 1,000	\$ 12,832	\$ 112,404	\$ 6,973	\$ 538,754
增 添	-	18,626	-	353	969	7,225	27,173
處 分	-	(9,078)	-	(571)	(455)	-	(10,104)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4,473)	(4,498)	(22)	(272)	(2,486)	(154)	(11,90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7,751	\$ 208,371	\$ 978	\$ 12,342	\$ 110,432	\$ 14,044	\$ 543,918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151,565)	\$(167,861)	\$(637)	\$(11,289)	\$(100,774)	\$ -	\$(432,126)
折 舊	(6,789)	(7,755)	(102)	(596)	(2,143)	-	(17,385)
處 分	-	8,537	-	571	455	-	9,563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3,441	3,813	15	252	2,257	-	9,7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4,913)	\$(163,266)	\$(724)	\$(11,062)	\$(100,205)	\$ -	\$(430,170)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電梯，按 4-5 年提列折舊。
上述廠房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2.30%-6.79%	\$ 272,215	2.30%-6.79%	\$ 301,193

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289	\$ 1,309

(七)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大陸之孫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子公司對此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作為退休金支付之資金來源，供合於規定之同仁退休提領。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82%	1.0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0.82%	1.07%
調 薪 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0%	\$ (82)	\$ (178)
減少0.50%	\$ 357	\$ 20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0%	\$ 353	\$ 201
減少0.50%	\$ (82)	\$ (17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847	\$ 74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1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846	\$ 5,6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71)	(2,441)
提撥狀況	2,475	3,24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75	\$ 3,244

本公司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5,208	\$(1,685)	\$ 3,52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8	(26)	52
認列於損益	78	(26)	5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66	-	16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233	11	2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9	11	410
雇主提撥	-	(741)	(74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85	\$(2,441)	\$ 3,24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85	\$(2,441)	\$ 3,2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1	(26)	35
認列於損益	61	(26)	35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5	-	4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55	(57)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	(57)	43
雇主提撥	-	(847)	(84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846	\$(3,371)	\$ 2,47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14.08%	17.97%
權益工具	10.55%	9.26%
債務工具	8.23%	11.73%
其他	67.14%	61.04%
	100.00%	100.0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35	52
	\$ 35	\$ 52

(八)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無。

106年12月31日		貸款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 擔保品
貸款機構	貸款性質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2.06.17-107.06.17	浮動	\$ 10,614	詳附註八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614)	
	合計			\$ -	

(九)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實收股本	\$ 295,742	\$ 284,367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 29,574 仟股及 28,437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員工酬勞 2,099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3,5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3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不超過普通股 15,000 仟股為上限，資金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第一次私募股數為 2,269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0.70 元，募得款項為 46,968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符合上市標準同意函及申報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於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1,37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3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5,700	\$ 25,700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業務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的原則擬定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66	\$ 9,488		
特別盈餘公積	17,056	-		
股票股利	11,375	43,500	\$ 0.4	\$ 1.81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6,227)	\$ (2,2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28)	(13,935)
期末餘額	\$ (22,155)	\$ (16,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829)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7,154)
期初餘額(IFRS 9)	(37,9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983
期末餘額	\$ -

超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取得法院清算完結通知函本公司已收到剩餘分配款 512 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829)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期初餘額(IFRS 9)	(829)
期末餘額	\$ (829)

5.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期末餘額	\$ -	\$ -

(十) 收入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049,751	\$ 1,034,06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49)	(5,430)
	\$ 1,045,602	\$ 1,028,630

(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7,499	\$ 17,385
各項資產之攤銷	132	97
合 計	\$ 17,631	\$ 17,482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08	\$ 7,554
營業費用	9,391	9,831
合 計	\$ 17,499	\$ 17,385

	107年度	106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32	97
合 計	\$ 132	\$ 97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6,608	\$ 165,387
勞健保費用	11,190	8,28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65	921
確定福利計畫	35	52
其他用人費用	5,617	4,854
合 計	\$ 184,415	\$ 179,497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794	\$ 106,504
營業費用	77,621	72,993
合 計	\$ 184,415	\$ 179,497

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47 仟元、1,400 仟元、473 仟元及 700 仟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及 106 年 4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586	\$ 336
壞帳迴轉利益	-	1,012
其他收入	7,784	5,070
合 計	\$ 8,370	\$ 6,4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 (201)	\$ (62)
兌換(損)益	64	(1,83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06	(742)
什項支出	(329)	(257)
	<u>\$ (360)</u>	<u>\$ (2,894)</u>

(十三) 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8,143)	\$ 2,215	\$ (5,92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983	-	37,98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3)	-	(43)
合計	<u>\$ 29,797</u>	<u>\$ 2,215</u>	<u>\$ 32,012</u>
	106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6,789)	\$ 2,854	\$ (13,93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10)	-	(410)
合計	<u>\$ (17,199)</u>	<u>\$ 2,854</u>	<u>\$ (14,345)</u>

(十四)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7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暫時性差異之產生 及迴轉	2,215	2,854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 6,390</u>	<u>\$ 2,85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5,846	\$ 28,51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727)	\$(9,1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1)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153	12,0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7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	-
其他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390	\$ 2,85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5)	\$(2,85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 -	\$ 565	\$ -	\$ 565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166	\$(1,166)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780	\$(2,215)	\$ 565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餘額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66	\$ 1,688	\$ (2,854)	\$ -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68,010	68,010	68,010	109 年
103 年	75,160	75,160	75,160	113 年
104 年	1,266,456	1,266,456	1,266,456	114 年
105 年	14,603	14,603	14,603	115 年
106 年	36,584	36,584	36,584	116 年
107 年	33,633	33,633	-	117 年
	\$ 1,494,446	\$ 1,494,446	\$ 1,460,81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非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為 298,889 仟元及 265,773 仟元。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9,456	\$ 25,66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574	27,18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0.66	\$ 0.94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39	\$ 7,088
退職後福利	129	42
總計	\$ 7,668	\$ 7,130

2. 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長期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項目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短期借款	\$ 495	\$ 508
長期預付租金	短期借款	14,682	15,567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29,977	36,573
其他應收款-備償戶	短期借款	15,842	18,252
合計		\$ 60,996	\$ 70,9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099	\$ 112,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97	3,445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61,081	566,137
合計	\$ 614,977	\$ 682,053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72,215	\$ 301,1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61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31,994	262,397
合計	\$ 504,209	\$ 574,20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12,229	30.6155	374,39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3,610	30.6155	110,522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15,560	29.7071	462,242
	港 幣	HKD 3	3.8028	1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5,443	29.7071	161,696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增加 2,639 仟元及 3,006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4 仟元及(1,83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

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須對所有之權益券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6)。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78% 及 7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期，併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借款	\$ 272,215	\$ -	\$ -	\$ -	\$ 272,215	\$ 272,215
應付款項	185,916	-	-	-	185,916	185,916
其他應付款	46,078	-	-	-	46,078	46,078
	<u>\$ 504,209</u>	<u>\$ -</u>	<u>\$ -</u>	<u>\$ -</u>	<u>\$ 504,209</u>	<u>\$ 504,209</u>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借款	\$ 311,894	\$ -	\$ -	\$ -	\$ 311,894	\$ 311,807
應付款項	226,117	-	-	-	226,117	226,117
其他應付款	36,280	-	-	-	36,280	36,280
	<u>\$ 574,291</u>	<u>\$ -</u>	<u>\$ -</u>	<u>\$ -</u>	<u>\$ 574,291</u>	<u>\$ 574,204</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B)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等級：

- a. 第1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1等級報價者。
- c.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551</u>	<u>\$ 2,246</u>	<u>\$ -</u>	<u>\$ 5,797</u>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445</u>	<u>\$ -</u>	<u>\$ -</u>	<u>\$ 3,445</u>

民國107及106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C)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包括：

-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b.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負債比例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510,001	\$ 581,496
資產總額	\$ 893,661	\$ 951,139
負債比例	57%	61%

(三) 其他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 100% 子公司 Radiant Team Limited、Chen Han Holdings Limited 及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TGI Solution Limited、蘇州宸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股份合計 (146,438) 仟元及相關債權債務合計 282,691 仟元予 Fortunate Bay Limited，總價款合計為 204,000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 16,049 仟元。前述股份已過戶予 Fortunate Bay Limited，此交易收取第一期款 30,000 仟元後，剩餘價款 174,000 仟元依合約分為 36 期每月收款；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此交易已收取款項 102,000 仟元，雙方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簽訂增補協議，剩餘款項 102,000 仟元依照增補協議分為 24 期每月收款，並取得設備作為擔保。惟於民國 104 年 12 月當地政府以蘇州宸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出租設備未能符合環保法規為由勒令承租廠商停工，Fortunate Bay Limited 於民國 105 年 2 月間以律師函向本公司及子公司請求應收款項展延三個月收取，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 Fortunate Bay Limited 之請求無據。經委請律師於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就剩餘應收價款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惟經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調解不成立，故擬同時對 Fortunate Bay Limited 所提供之設備擔保品採取實現抵押權之法律程序，以維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帳列其他應收款 33,302 仟元，因評估收回款項之可能性較低，故已全數於民國 105 年度提列損失。Fortunate Bay Limited 另主張部分債權 (計人民幣 22,951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轉讓，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與 Fortunate Bay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雙方簽訂和解書時除帳，Fortunate Bay Limited 無須支付剩餘價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無需移轉相關債權債務予 Fortunate Bay Limited。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 2 季透過張家銘等人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財合有限公司)之居間交易，因有部分貨物發生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尚未取得買賣標的物等之交易糾紛，故本公司無需承擔對於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 之付款責任，並向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 追討已支付之貨款(計 34,153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且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目前由臺灣台北地方法檢察署偵辦中。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與吉標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標公司)簽訂「KUMAMON 商品合作生產銷售合約書」(以下簡稱合約書)，取得「日本 AZES 商事合同會社」熊本熊圖像授權，以製造商品販售，本公司已支付權利金 168 萬元整。惟嗣後「日本 AZES 商事合同會社」解散清算，致原授權及契約履行有疑義，此屬可歸責於吉標公司之違約事由。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及評量績效之資訊，由單一營運部門，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背光模組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收入達所有營運收入合計數 90%以上，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註3)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 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7)
1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35,726	\$ 25,000 (HKD2,349千元)	\$ 9,210 (HKD72,626千元)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37,066 (Hexel淨值之40%)	\$ 74,132 (Hexel淨值之80%)
1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35,727	\$ 30,000 (HKD7,626千元)	\$ 29,900 (HKD7,626千元)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37,066 (Hexel淨值之40%)	\$ 74,132 (Hexel淨值之8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管理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個別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對持股達90%以上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40%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8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上述之其他應收款已於合併時沖銷。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3	\$ 3,551	0.03	\$ 3,551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農銀人民幣公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2,246	-	\$ 2,24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 總 進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註1)	餘 額	估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51,993	37%	150-180天	-	-	\$ (148,703)	80%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126,291	18%	150-180天	-	-	(47,073)	2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百計算之。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48,195	1.08	-	-	\$ 21,303	\$ -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2	進貨	\$251,993	一般交易條件	24%
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48,703	一般交易條件	17%
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9,492	一般交易條件	11%
1	Hexel Electronics Ltd.(恒龍)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815	一般交易條件	3%
1	Hexel Electronics Ltd.(恒龍)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9,104	一般交易條件	2%
2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4	進貨	126,291	一般交易條件	12%
2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4	應付帳款	47,073	一般交易條件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孫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2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母公司對孫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孫公司。
5. 孫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未持比率	帳面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投資事業	\$ 814,240 (USD25,507仟元) (NTD726仟元)	\$ 814,240 (USD25,507仟元) (NTD726仟元)	30,446,010	100.00%	\$ 453,120	\$ 80,744	\$ 80,744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香港	各種電子零件買賣	\$ 204,803 (HKD48,772仟元)	\$ 204,803 (HKD48,772仟元)	49,009,990	99.99%	\$ 92,665	\$ 526	\$ 52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孫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光源組之產銷業務	\$ 218,442 (RMB 44,435仟元)	(2)(註4)	\$ 120,679	\$ -	\$ -	\$ 120,679	\$ 43,658	100.00%	\$ 43,658 (USD 1,447仟元)	\$ 250,596 (USD 8,185仟元)	無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 793,437 (RMB 161,399仟元)	(2)(註4)	\$ 533,534	\$ -	\$ -	\$ 533,534	\$ 37,272	100.00%	\$ 37,272 (USD 1,236仟元)	\$ 202,624 (USD 6,618仟元)	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之60%
\$682,314 (美金18,255仟元、港幣27,000仟元 及台幣726仟元)(註5)	\$679,314 (美金18,350仟元及港幣27,000仟元)	\$230,19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予新台幣列示。

註4：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於2005年以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分配盈餘美金794仟元，分別予以轉投資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美金200仟元及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94仟元。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於2006年以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分配盈餘美金240仟元，轉投資東莞華龍美金240仟元。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682,314仟元，係含民國95年度已清算之福清台龍電子有限公司因虧損無法匯回投資款54,926仟元。

註6：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 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未實現(損)益
			金額	%	價格	付款條件	餘額	百分比 (%)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間接100%持有之 公司	進貨	\$ 4,431	1%	依集團策略分工 而定	180天	\$ (2,191)	1%	\$ 685